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穗人社职建函〔2025〕5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题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20号）、《关于做好2025年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配发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5〕1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我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工作，现将《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执行。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025年4月22日

（承办部门：开发部，联系电话：83830178）

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题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建设和管理，确保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20号）、《关于做好2025年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配发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5〕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资源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等学校参加人社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按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集中管理”的要求，技工院校须统一使用“技工院校技能人才评价试题库资源”。在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称“省中心”）题库管理平台暂未投入使用前，各技工院校应按照以下流程向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以下称“市职建中心”）申领试题：填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申请表》（附件1），经院校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市职建中心。

第四条 各技工院校使用配发的试题资源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严禁擅自调整考试时长、考核范围、考核比重、题型结

构、题量设置和分值配比。

第五条 理论考试原则上使用无纸化考试，暂不具备开考条件的院校可向市职建中心申请，经批准后按指定方式实施。

第六条 试题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的，请及时向市职建中心反馈，并同步填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试题反馈意见表》（附件2），由市职建中心汇总上报省中心。

第七条 试题资源仅限用于评价机构对本校的在校生开展评价。

第八条 开展评价时应合理安排试题使用频次，避免重复使用同一套试卷，同步做好《试题随机抽取台账》（附件3）登记工作。

第九条 试题以光盘形式发放，各技工院校对领取的试题光盘要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报废时须按相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严格贯彻“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技工院校应切实履行题库管理主体责任：须建立题库运行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配置题库管理人员及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须严格按照评价计划开展试卷全流程保密管理，包括印刷、封装、保管、交接、运输、回收等环节，确保责任可追溯、倒查。对使用考试辅助服务信息系统的，须完整留存考生信息和试题作答记录，保障全流程可追溯及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定期开展管理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强化考试辅助服务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监管，相关人员及合作平台均须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须建立题库保密室，保密室须具备防盗、防火、防潮等功能；配备报警和 24 小时监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十四条 建立常态化安全保密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失密、泄密问题发生。未经批准严禁实施题库资源的转让、复制、泄露、发布、出版等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申请表
 2. 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试题反馈意见表
 3. 试题随机抽取台账

附件 1

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资源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由	O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工种) 及等级、考试 日期(用于开 展等级认定填 写本项)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考试日期
	1			
	2			
	3			
	4			
	5			
	6			
	7			
申请单位 承诺	本单位知晓试题资源安全保密要求, 承诺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要求, 对试题试卷保管、使用、印制、交接、分发等环节严格管理。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相关处理决定, 直至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资格。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交接情况	试题资源提供单位经办人: 日期: 试题资源接收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 试题资源安全保密要求请参照《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安全保密工作规程(暂行)》执行。

附件 2

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反馈意见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收发号			
职业(工种)		级别	
试题问题及建议			

附件 3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抽取台账

序号	收发号	职业（工种）	级别	理论试卷 编号	实操试卷 编号	抽取人	复核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